



法轮功学员在会场外集体炼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巴西法轮功学员在圣保罗成功的举行了第一次全国法会。来自巴西全国各地，包括圣保罗、里约热内卢、巴西利亚、南大河州等的部分学员首次聚集在圣保罗，交流修炼体会并互相鼓励，共同提高。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从中国大陆传出，已历十七年。法轮功揭示宇宙特性“真善忍”，强调重德修善。学炼者普遍身强体健、心性道德提升。迄今，法轮功弘传于一百一十四个国家与地区，使一亿人身心受益；法轮功书籍已经被翻译成三十九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发行；法轮功在海外获得了超过一千八百多项褒奖与支持议案。

悠扬的音乐声中，法轮功学员专注地炼功，这样舒缓祥和的场面对人们来说已经不陌生。从毗邻北极的俄罗斯到接近南极的新西兰南岛，从气候寒冷的北欧到赤日炎炎的南亚，远至北美、南美、澳洲、非洲，无论什么样的语言和种族，人们都可以找到法轮功。从这次巴西召开法会，也可看出法轮功弘传南美的盛况。◇

在劳教所一个月死亡 当局禁止葬礼



家住湖北省赤壁市的郑玉玲（左图）因修炼法轮功并张贴法轮功被诬陷迫害的传单而遭警察非法劫持到湖北省女子劳教所，一个月后的九月二十八日，郑玉玲在该劳教所去世，待其夫次日赶到劳教所时，其遗体已被化了装，但仍然可见其鼻子严重塌陷受伤，密密麻麻的针孔清晰可见。

警察表示郑玉玲是绝食而死。之后，当局极力阻止其家人为其举行葬礼，并强迫其家属将订好的酒席退掉。

郑玉玲，五十七岁，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晚在赤壁市公安局宿舍楼粘贴营救法轮功学员的真相标语，被中共公安绑架，非法劳教二年，于八月二十五日被劫持到湖北省女子劳教所（武汉市洪山区马湖特一号）迫害，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在劳教所含冤离世。

待郑玉玲的丈夫二十九日到劳教所时，郑遗体已被装在水晶棺里，还化了装，穿好了衣服，但仍然可见其鼻子严重塌陷受伤，密密麻麻的针孔清晰可见。

劳教所人员说：“郑玉玲九月九日开始绝食，二十八日中午死亡。”郑的丈夫问道：“从绝食到死有十九

杭州真相

第 10 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歧视法轮功 纽约中餐馆被罚

美国纽约州人权委员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位于纽约法拉盛的“十里香菜馆”发出意见裁决指令，要求这家违反人权法律的中餐馆停止在公共场所的歧视行为，并向曾被其赶出门外的三位法轮功学员各赔偿七千美元。该店还被要求在店内显眼的



位置张贴“歧视真的造成伤害”等字样的通告，并在工作环境中建立反歧视培训及程序。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穿着印有中英文“法轮大好好”和“真善忍”的 T 恤衫的孙女士和黄女士及女儿被法拉盛“十里香菜馆”告知“不服务法轮功”并逐出门外。美国司法、调查部门及纽约州人权署调查部人员，对当事人及餐馆人员进行了多方面调查及听证，最后纽约州人权署做出以上裁决。

歧视案原告之一、法轮功学员孙女士接到人权委员会的裁决书后表示：其实，拒绝我们用餐的中餐馆，都是中共的牺牲品。利用谎言宣传，制造和挑起仇恨是中共一贯的手段，它以此手段来挑起群众之间的斗争。如果盲目听信和跟从中共的谎言，就会做出害人害己的事情。“十里香餐馆”就是一个例子。美国是一个法治的地方，如果做出违法的事，是会受到法律制裁的。

孙女士希望，那些还在盲从中共的华人能“兼听则明”，认真去了解一下法轮功的真相，为什么法轮功在这十年中，尽管受到如此残酷的迫害，却一直都用平和、理性的方式反迫害，同时唤醒世人了解真相。◇

天，为什么不早通知我？”劳教所人员无语。

九月三十日，郑玉玲的遗体在武汉某火葬场被火化，十月十一日湖北省“610”（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专门迫害法轮功办公室）和女子劳教所的一伙人将郑玉玲的骨灰盒送至赤壁火葬场，并禁止郑玉玲的家属在家里举行葬礼、也不准其家属将骨灰埋在农村老家，强迫其家属将订好的酒席退掉，并要求其家属将骨灰葬在火葬场。家属连举办丧事的权利都被剥夺了。

郑玉玲的家属本来就对其真正死因持质疑态度，官方在其死后进行的一套紧张部署，更加深了家属对其真正死因的质疑。◇

了解真相

官方媒体对法轮功创始人的诽谤

【明慧网 2000 年 8 月 18 日】热门话题之二：官方媒体对法轮功创始人的诽谤诬陷 —— 生日，劫难，功能，税款，豪宅，小汽车……

听众朋友，你们好。现在是热门话题节目。我是欣悦。在前几期的节目中，我们谈到了法轮功与生命健康，法轮功与治病的问题。今天，我们就中国官方媒体编造的关于李老师，法轮大法的谣言加以澄清，以正视听，还法轮大法，李老师以清白。

中央电视台指责李洪志老师编造身世，更改生日，虚构自己是“释迦牟尼转世”。老师在一九九九年发表的《我的一点声明》中已讲得非常清楚：“有人造谣说我改过生日，这是事实。可是，是文革中政府把我的生日写错了，而我只是把错了的生日改回正确的生日而已。至于说释迦牟尼也是这个日子生的，这与我有什么关系。也有许多罪犯也是这个生日哪！我也从来没说过我是释迦牟尼。”关于李洪志老师生日的问题，香港《世界日报》的记者专程到长春市公安部门做了调查，证实李洪志老师的身份证和改回的真实生日完全都是真实的。

中国官方媒体给李洪志老师拍的录象片里，说李洪志老师宣传“末世论”，讲什么大劫难的事情，可是李洪志老师从来没有讲过这样的话。李老师曾回答学员说（大意是）：“修炼人不要管这些，有没有都与修炼的人没有关系”，“大劫难是不存在的”，但是录象片里竟把“不存在的”删掉，断章取义地说李老师宣传大劫难。此外，李老师从来没有见过中央最高阶层领导人，什么“将大劫难推后三十年”显然是无中生有。这是一个很不负责任的、完全是造谣中伤的录象片。

新闻报导中说，李洪志老师是一个性格内向，不善于表现自己的人，而且与周围相处的人都没有发现他有如何的特异功能。其实最大限度的符合常人社会的状态，是对任何觉者和修炼中的人的要求。李洪志老师历来不主张随便运用功能，他主张内修。所以用李老师不搞功能表演来贬低他的智慧层次、能力是没有意义的。李老师一贯不主张在常人中显示超常的功能。有些功能如在常人社会中运用，就会破坏常人社会状态。比如说有人心性不好，这个人的心性还在常人的基础上，他一旦具备了“搬运功能”，他什么坏事都会干，国家机密都保不住；银行有的是钱，他可以搬点来，这样的事是绝对不允许的。所以也就没有人看到银行超常丢钱等之类的事出现。因此，除重要的科学研究外，李老师从来不搞功能表演。中国气功研究会曾经委托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的科学家工作者为中国气功研究会管辖下的气功师做鉴定工作。这是中国气功研究会所管辖下的气功师和中国航

天医学工程研究所有关人士等都知道的铁的事实。而中央电视台竟然让高能物理研究所所长出面作伪证，否认这一事实。

有宣传说李老师办班未纳分文税款，这也是完全违背事实的。法轮功 1992 年 5 月开始传功，立即向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汇报了传功的目的、内容，得到了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领导的肯定。在北京多次办班都是由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主办，多次有领导讲话总结，批准为向全国、全世界推广的好功法，并接纳为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的直属功派。当时，商定由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主办的学习班由主办单位纳税。后来法轮功办班不断积累经验，从 1993 年下半年开始，与承办单位一方都有正式协议。由于地区不同，税收规定也不一样，因此，法轮功分会把办班的总收入分成，给承办一方增加了 10%，即提高到 40%，这样，就把该缴纳的税金都由承办一方同时缴纳。这种做法，承办一方也很高兴。法轮功办班 10 天为一期，收费标准为新学员人民币 40 元（折合 5 美元），老学员（反复听课的学员）人民币 20 元（折合 2.5 美元），这是全国气功办班中收费最低的。因为与当时社会上其他气功班收费标准形成很大反差，各气功师都提意见。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多次要求李老师提高学费，但李老师为了照顾学员的经济能力，一直坚持不提高学费。

据新华社报导，在中国大陆破获了多起所谓的由法轮功研究会操纵指使的盗印法轮功书籍、疯狂敛财的特大案件，并指控李洪志先生用非法获利的钱在北京等地购买了三套住宅以及奔驰、宝马等名贵轿车等。

然而，事实真相究竟如何呢？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在大陆出版后，他所获得的全部稿费只有 2 万多元人民币，这是有据可查的，在《转法轮》等法轮功书籍遭到中宣部等部门的禁止出版之后，社会上盗版横行，在整个中国大陆李洪志先生再没得到过一分钱稿酬。再者，所有法轮大法的书籍和音像资料一直都可以从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拷贝、复制都可以，若李洪志先生要敛财，又怎会如此？这不是自断财路吗？

至于说李洪志先生在长春拥有豪华住宅，实为大陆公安撬开和他姓名相差一个字的人的家门，搬进佛像和金银珠宝，炮制出的一幕假象。人们可以发现桌子上竟摆了烟灰缸，真正修炼的人谁能相信呢？不信，在李洪志先生的《转法轮》一书中有关于修炼人不该吸烟的明确论述。

其实，所谓上千万的非法获利根本就是捏造的，那区区 2 万元人民币能买得起三套豪华住宅外加宝马、奔驰轿车，这简直是天方夜谭。法轮功的老学员们都知道他们的师父在大陆从未有过一部小汽车，而且他为了传法度人，在 92 年始至 94 年结束的两年传法时间里，奔波于中国多个城市传功讲法，却常常连火车硬座都坐不上，累了，只能席地而坐；饿了，方便面充饥；困了，就倚靠在座椅边或者车厢壁打个盹。每当忆起师父这感人的一件件往事，许多知情的弟子至今仍会热泪盈眶，语不成声。

